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交訴字第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和平

鄭為元

上 一 人 之

選任辯護人 林群哲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程序，並定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上午11時，於本院第八法庭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孟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書記官 蔡忠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